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簡附民字第451號

原告 陳淑美

被告 胡榕修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2年度金簡字第638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
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
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戰諭威

法官 陳韋仁

法官 傅可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雅青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